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卫健函[2019]167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党工委政治部,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人才工作有关政策要求,按照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8]21号)和《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人领发[2018]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9]124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黔人社厅通

[2016]2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通知如下:

一、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类别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聘类别为: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以下简称民营专项评审)。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取得。

二、切实做好职称评审“放管服”工作,有序推动授权评审

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继续推进已核准备案的省属三甲医院、省疾控中心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本单位主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各市(州)卫生健康和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授权评审单位和自主评审单位评审工作中、事后指导和监督,共同推进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各授权单位要严格评审标准、严肃评审纪律、严守评审程序,确保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三、申报评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社会化评审资格条件。省、市、县、乡级单位申报评审条件

继续执行《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根据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医院等级或行政隶属关系对应相应申报评审条件,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详见“附件1”。

2.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资格条件。申报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人员,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3. 民营专项评审资格条件。申报民营专项评审人员,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卫健函〔2019〕168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业设置

1. 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专业设置。根据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文件中专业设置规定,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四个类别设置106个专业(附件2)。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现从事(聘任)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对应附件2中所列专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要求须具备医师、护士

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专业,必须提交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申报专业与执业医师类别及注册专业应符合附件2要求;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

2.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设置。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仅限于《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附件3)内专业。

(三)有关政策要求

1. 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倾斜政策。强化职称评审的基层实践导向,继续实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硬性要求。

2. 继续强化服务基层工作经历

(1)建立和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截止申报评聘当年9月30日前男不满55周岁、女不满50周岁)服务基层长效机制,紧扣“大扶贫”战略,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药、护、技)聘任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累计服务1年以上;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药、护、技)聘任中级职称前,须到基层累计服务满1年以上。

(2)在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中对基层开展的巡回医疗、走村入户、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的时间,可累积计算为服务基层时间。按照《贵州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完成远程医疗服务的时间按比例折算为服务基层时间。

(3)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或按规定程序调动到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基层单位受聘担任中级职务或高级职务的任职时间可作为继续聘任中级职务或晋升高级职务须具备的基层工作经历。

(4)卫生健康系统非临床医疗机构(含疾控、血液、紧急救援、医养结合等)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工作经历不作为职称晋升和聘任的必备条件。

(5)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境)外工作时间可视同基层工作时间。

(6)2019年1月1日后,其他按照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到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书面证明后,选派工作时间可累计为基层服务时间,所在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申报职称。

3.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不再将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审申报的必备条件。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和岗位需要自主确定相关要求,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条件。

(1)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备总学分125分。其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三级医院中的卫生技术人员,I类学分分数不得低于35学分;市(州)级医疗卫生单位(不含三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I类学分分数不得低于30学分;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I类学分分数不得低于25学分。

(2)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及全省三级医院的人员晋升中、高级职称所需I类学分中,需国家级学分10分。

(3)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中申报中、高级职务,属县所在地的城关镇、社区的需总学分100分,其他单位的需总学分50分,均不需具备I类学分。

(4)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按属地管理原则,参照当地同类同级公立医院等级(标准)对应等级划分范围适用相应继续教育学分要求。

(5)学分验证工作分别由省、市(州)、县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贵医大附院、遵医大附院、省医、省疾控中心由本单位验证),省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进行抽验。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年审和《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附件5),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审核后才予送评。

(6)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开展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的时间,每日可折算为8个继续教育学时。由同级继续教育

部门登记在《继续教育登记本》中。

5. 代表论文送审。深化人才评价改革,继续推行代表论文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报送材料时指定一篇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作为代表论文(提供word电子文档),由省卫生健康委分送3名同行专家对代表论文的理论水平、可行性、科学性、创新性等进行评议,评审得分作为“考评结合”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占综合分的20%。

6. 现场答辩。申报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考核得分作为“考评结合”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占综合分的15%;答辩考核得分低于答辩满分60%,专业组不推荐。

7. 任职年限。2019年度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8. 同级转评(考)。申请转评(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卫生类中级资格;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转评现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所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经转考合格、高级评委会评审通过转评的,其任职资格时间从原取得资格时间算起。对未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未转考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

报人员,要求直接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按破格条件进行申报。

9. 转岗申报。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中,因工作岗位(专业)变动,需申报现岗位(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或高级资格评审的,工作单位聘任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必须满2年(提供聘书或聘用文件,转岗培训合格证、岗位业务考核合格证等),并要与原岗位聘任时间合并计算达到任职年限要求。须具备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专业,工作岗位变动申报上一级资格人员不得跨执业医师资格类别或护士执业资格申报;相同执业医师类别间变动岗位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执业专业)应变更注册为申报专业对应的执业专业。

10. 引进高层次人才评聘。继续执行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对引进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博士、硕士,在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后,单位可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需要,聘用到相应技术岗位,第一个聘期内(三年)可分别享受副高、中级待遇(仅指工资待遇)。截止申报当年底聘用满1年的,用人单位可按评审条件推荐博士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硕士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达不到基层服务工作经历要求的,可先推荐参加评审,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应在聘期内安排补足服务基层年限要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应达到聘用满1年的学分25分,其中I类学分5-10学分。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或通过评审获得副高级资格人员,晋升上一级职

务任职时间须从取得相应资格后正式聘用时开始计算。

11. 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政策。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民营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社会办护理、康复、养老等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社会化评审的,申报评审条件与公立医疗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鼓励医师多点执业,对申报人在多点执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专业技术人员在公立与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或不同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流动,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12. 做好职称制度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按照原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方案》要求:从2014年开始,毕业后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考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之一。2014年毕业后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硕士学历(学位)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申报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

13. 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实际可从获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人员中择优聘任为主管药师或

主管中药师专业技术职务。获得用人单位聘用并兑现工资待遇人员,聘用时间及业绩学术成果等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推荐申报药学专业副高级资格。

14. 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医疗卫生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要充分考虑本单位人才结构、人才引进需求和人才成长规律,发挥岗位聘用的激励作用,原则上按本单位上年末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的40%,确定当年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的相应人数。实行岗位管理单位中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则可以采取评聘分开的方式进行。

15. 建立健全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基层全科医生申报高级职称时,对学术成果中的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取得高级职称后即评即聘。

16. 服务军民融合。做好军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卫生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工作。在军队按规定取得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市(州)卫健局、人社局、各有关单位应予以认可。符合聘任条件的应予聘任,达到高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应予推荐申报评审高级资格。

四、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事宜

(一)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取得初、中级任职资格后,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实际从获得初、中级资格人员中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必须符合上述第四条第三款第2、3、4、8、9、10、11、13、14项的规定。聘任所需其他条件根据我省现行职称政策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按照原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方案》要求,从2020年起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中级资格人员中,2014年毕业后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中级资格的必备条件。

(三)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的“乡镇”)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四)2012至2015年期间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

达到规定年限的,可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2016年起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后,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须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合并计算达到规定年限,才能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综合评价方式

(一)综合评价的结构化构成

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申报人员的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评分,申报正高级资格的占综合分40%,申报副高级资格的占综合分50%;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得分,申报正高级资格的占综合分25%,申报副高级资格的占综合分35%;申报人员现场答辩评分,占综合分15%;申报正高级资格人员的代表论文送审评分,占综合分20%(附表1)。

附表1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综合评价得分加权表

级别 \ 权重	申报材料 暨工作业绩	实践能力 考试成绩	答辩考核 评分	代表论文 送审评分	综合加权 得分
正高	40%	25%	15%	20%	100%
副高	50%	35%	15%	—	100%

(二)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

结合我省医疗、预防、保健、计生机构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附件1)设定省级三甲医院、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五级分别确定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附表2)。

附表2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

隶属关系 申报级别	省级三甲医院	省级其他	市/州级	县级	乡镇
正高	80	75	75	70	——
副高	80	75	70	65	60

(三)综合评价分数使用

综合评价分数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最终表决的重要指标,高级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申报人的工作能力、业绩贡献、学术水平、答辩成绩及综合表现等情况,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六、做好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2019年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申报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送评。考试工作按照《关于开展贵州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卫健发[2019]21号)文件要求进行。考试成绩按照《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

围》(附件1)划定合格线。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得分,将作为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考试成绩当年有效。成绩不对外公布,由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对合格人员发放《考试合格证书》,作为申报及送评依据;不合格人员成绩可在考点进行查询;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及材料报送要求

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黔人社厅通[2016]273号)精神,高级资格申报推行“三公开、两承诺”制度,切实维护职称工作权威性和严肃性。

1. 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请求。申报人员需认真、如实、完整填写《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省人社厅2018版)、《贵州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审查表》(附件6)、《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附件7),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8)。提交真实、准确、能完整反映本人“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科研成果、职业道德等方面情况的申报材料。

2. 单位审核及公示。所在单位要结合岗位设置空岗情况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填写《贵州省2019年度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公示表》(附件9),并以张榜、网络等适当方式公示7日(公示情况一并报送)。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3.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后签字、盖章;填写《贵州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名册》(附件10),并签署《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11)。对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评审组织不受理申报材料。

4. 对公示期间异常情况的处理。在“三公开”公示过程中,如有群众举报反映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的,从认定之日起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推荐申报;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通过资格;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有关规定追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5. 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制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职称评审条件基础上,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制度和倒查追责机制。对申报评审中的造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计入诚信档案。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强化对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纪律要求,建立倒查追责机制。

(二)材料报送及受理范围

1. 授权评审组织机构受理范围。获得省人社厅授权开展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市(州)和相关单位,受理本辖区本单位范围内副高级资格人员的申报评审。

2. 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机构受理范围

(1)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单位正高级资格。

(2)各行业所属、中央在黔医疗卫生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贵安新区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单位正、副高级资格。

(3)获得授权开展副高级评审工作的市(州)、省属三甲医院、省疾控中心申报副高级资格人员申报专业不能组建专家组评审或非本单位主系列的,应交由省级高评委评审。

3. 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申报

(1)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社会化评审申报:符合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和本文规定社会化评价申报条件的人员,申报方式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县、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推荐。申报副高级资格的由核准授权的市(州)评审;申报正高级资格的,经所在辖区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向省级高评委推荐评审。

(2)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申报:继续开展全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工作。申报方式继续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县、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推荐,经市(州)卫生健康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统一向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

4.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资格的申报。取得“Ⅱ类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符合《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相关要求,可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由申报人申请并经单位核实后按管理权限逐级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推荐申报。贵安新区向省级高评委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采取“考评结合”综合评价方式与社会化评审一并组织实施。

(三)材料报送程序和时间

1. 省级高评委受理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1)报送程序:各有关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经县、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签署意见后,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由市(州)卫生健康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集中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贵安新区的申报材料直接送交省级高评委评审。

(2)报送时间:2019年9月23日至10月12日(不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3)报送地点: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2. 授权评审组织机构受理材料时间

授权评审组织机构申报程序和时间自行安排,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省级高评委受理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省级高评委受理个人及单位申报材料请按《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目录与格式》(附件12)的相关要求提供和装订;个人及单位申报材料应按照《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附件13)进行自查。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如下:

1. 不再要求申报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情况进行核实。用人单位核实申报人员填写的《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学历学位登记表》(附件14)中参评学历、学位情况与申报人员真实情况是否一致。

2. 2019年起不再对我省核发的资格证书进行年审,资格证书审核情况不再要求提供。

3. 申报材料中已提交论文原刊的,不再要求申报人员提供论文检索证明。

4. 加强“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作为“业绩成果”申报卫生专业高级资格的审查力度,申报人员除必须提供“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还需提供“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和“专利查询证明”。

5. 健全和完善“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引进、推广新技术”作为“业绩成果”申报卫生专业高级资格管理机制。

按照 2018 年 8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和《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取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卫计办函[2016]22 号)文件要求,以未纳入禁止类技术和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医疗技术,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其他新技术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提供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等相关资料,且只限于首次应用于本机构的医疗技术。以新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限制类技术和《贵州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 版)》中在列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除提供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等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含备案内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健康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新技术管理制度,确保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申报考核的公平公正。

八、其他事项

(一)收费

继续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 号)有关规定执行,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 350 元。

(二)文件资料下载

文件、表格等申报资料可登陆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gzhfpc.gov.cn/>”内“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认真做好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政策宣传工作

2019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2016]398号)有关要求,各地、各部门各用人单位要加大对申报评审条件的学习和宣传力度,用人单位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帮助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和掌握申报评审条件的具体内容。要在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开展好申报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要求涉及的有关工作,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提升和申报卫生专业高级资格创造有利条件。

(四)未尽事宜

对本通知未提及的学历提升、机关分流、破格要求等职称政策,继续按我省现行职称工作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一并执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吴翔,0851-83617522

尹继山,0851-83617522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李雪梅,0851-86820725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彭艳,0851-87987161

遵义市卫生健康局: 李国东,0851-27613068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	吴新文,0858-8320950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	甘永青,0851-33236341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胡 晓,0857-8254332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	黄明皓,0856-5212951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马立平,0854-8515727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白俊杰,0855-8218546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	张琨燕,0859-3228571

- 附件:1.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2. 贵州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专业及代码
 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4. 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5.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6. 贵州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审查表
 7.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
 8.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9. 贵州省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公示表
 10. 贵州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

报评审人员名册

11. 单位诚信承诺书
12.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目录与格式
13. 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
14.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学历学位登记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考评结合”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单位所属 (对应等级)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省级三甲	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贵阳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省级其他	1.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上述省级“三甲”医院);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内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州级	1.市(州)卫生健康局直属的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中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三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	1.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城市(含城关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立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市(州)级卫健局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外的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二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级	1.乡镇(指不含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医疗卫生机构; 2.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一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备注:2019 年度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分数合格线,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按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五个层级划定。

附件2

贵州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专业及代码

(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对应表)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内科系列 (22个)	001	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2	心血管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3	呼吸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4	消化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5	肾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6	神经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7	内分泌	医师	临床	内科
	008	血液病	医师	临床	内科
	009	传染病	医师	临床	内科
	010	结核病	医师	临床	内科
	011	风湿与临床免疫	医师	临床	内科
	012	儿内科	医师	临床	儿科
	013	精神病	医师	临床	精神卫生、内科
	014	心理治疗	医师/技师	临床	精神卫生、内科
	015	老年医学	医师	临床	内科
	016	急诊内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内科
	017	重症医学	医师	临床	重症医学
	018	皮肤病与性病(临床)	医师	临床	皮肤性病
	019	肿瘤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20	肿瘤放射治疗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21	康复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
	022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师	临床	
外科系列 (17个)	023	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4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5	肝胆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6	肛肠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7	骨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8	胸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9	心血管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0	神经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1	泌尿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2	儿外科	医师	临床	儿科
	033	烧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4	整形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5	肿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6	麻醉	医师	临床	外科、麻醉
	037	疼痛	医师	临床	外科、麻醉
	038	急诊外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外科
	039	运动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
全科医学系列(2个)	040	全科医学	医师	临床	全科医学
	041	中医全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妇产科系列 (5个)	042	妇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43	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44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45	计划生育	医师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046	生殖医学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中医系列 (14个)	047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48	中医妇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49	中医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0	中医针灸	医师	中医	中医
	051	中医眼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2	中医耳鼻咽喉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贵州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专业及代码

(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对应表)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中医系列 (14个)	053	中医皮肤病与性病	医师	中医	中医
	054	中医推拿(按摩)	医师	中医	中医
	055	中医外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6	中医肛肠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7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8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059	中西医结合外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060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眼耳鼻咽喉 口腔系列 (8个)	061	眼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
	062	耳鼻咽喉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
	063	口腔医学	医师	口腔	口腔
	064	口腔内科	医师	口腔	口腔
	065	口腔颌面外科	医师	口腔	口腔
	066	口腔修复	医师	口腔	口腔
	067	口腔正畸	医师	口腔	口腔
	068	口腔医学技术	技师		
医辅系列 (15个)	069	临床医学检验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师		
	071	输血技术	技师		
	072	病理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073	病理技术	技师		
	074	放射诊断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75	放射技术	技师		
	076	超声波诊断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77	超声波技术	技师		
	078	核医学	医师	临床	特种专业与军事医学专业
	079	核医学技术	技师		
	080	心电技术	技师		
	081	神经电生理技术	技师		
082	卫生信息技术	技师			
083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预防医学类 (19个)	084	公共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5	职业病	医师	临床、公卫	职业病、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86	健康教育与促进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7	职业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8	环境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9	营养与食品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0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1	放射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2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4	地方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5	寄生虫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6	皮肤病与性病(预防)	医师	公卫	皮肤病与性病
	097	妇女保健	医师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共卫生
	098	儿童保健	医师	临床、公卫	儿科、公共卫生
	099	卫生检验技术	技师		
	100	卫生毒理	技师		
101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师			
102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药理学类 (3个)	103	医院药学	药师		
	104	临床药学	药师		
	105	中药学	药师		
护理学类 (1个)	106	护理学	护师	注册执业护士	护士

附件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申报专业与执业类别对应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1	全科医学	临床	26	临床药学	
2	中医全科	中医	27	中药学	
3	内科	临床	2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4	传染病	临床	2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5	儿科	临床	30	地方病控制	公卫
6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31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7	外科	临床	32	皮肤病与性病	公卫
8	普通外科	临床	33	结核病	临床、公卫
9	骨外科	临床	34	公共卫生	公卫
10	麻醉学	临床	35	眼科学	临床
11	妇科	临床	36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12	产科	临床	37	口腔医学	口腔
13	妇产科	临床	38	口腔内科学	口腔
14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39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15	计划生育	临床	40	口腔医学技术	
16	中医内科	中医	41	病理学	临床
17	中医外科	中医	42	病理学技术	
18	中医妇科	中医	43	放射诊断	临床
19	中医儿科	中医	44	放射技术	
20	中医骨伤	中医	45	超声波诊断	临床
21	中医针灸学	中医	46	超声波技术	
22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47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
23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48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4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49	病案信息技术	
25	医院药学		50	护理学	护士

附件 4-1

**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
申报高级资格情况登记审核表(连续服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参加工作时间	
				医院等级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对口支援基层单位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时间(天)	天	
县、乡 卫生机构 意见				县卫健局 审核意见			
派出单位 业务部门 审核意见				派出单位 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			

备注:1. 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
 2. 本表为申报高级资格基层服务工作(卫生下乡)连续服务情况登记。
 3. 提供所在单位“基层服务工作安排”等文件作为支撑材料。

附件 4-2

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 申报高级资格情况登记审核表(累计服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参加工作时间		
				医院等级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一、分段服务(方式:脱贫攻坚、走村入户、驻点帮扶、巡回医疗、培训教育等)							
服务方式	次数	服务时间 (天)	对口支援基层单位名称				
脱贫攻坚							
驻点帮扶							
走村入户							
巡回医疗							
培训教育							
其他							
分段累计服务时间合计:		天					
二、远程医疗							
远程医疗次数:	次	合计:	天	作为对口帮扶连续驻点时间 25%计算:	天		
三、分段累计服务加远程医疗服务折算时间				天	是否满足服务基层要求:是()/否()		
派出单位 业务部门 审核意见				派出单位 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
 2. 本表为基层服务工作(卫生下乡)经历累计服务时间情况登记。
 3. 提供所在单位“基层服务工作安排”或“基层服务轮次安排”等文件作为支撑材料。

附件5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基层、民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记分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类:分	II类:分												
1			国家级项目(I类)														
2			省级项目(I类)														
3			自学、进修(II类)														
4			发表论文、译文、出版著作(II类)														
5			科研成果(II类)														
6			专题调研和考察(II类)														
7			专题讨论会(II类)														
8			学术会议、讲座(II类)														
9			其他														
总分: 分				I类: 分	II类: 分												
验证单位(章)																	

备注:继续教育学分统计表根据申报人员参评学历层次,按照相应的任职年限进行填报。

附件 7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2019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从事专业	
参评学历		毕业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现职时间	
申报评审要素							
序号	内容	具体情况请对照(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评审条件”由申报人如实填写。					
1	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简述: 在任现职期内每年平均从事本专业工作 周。 (具体情况另附页)					
2	教学及带教	简述:(具体情况另附页)					
3	病历技术报告	简述:(具体情况另附页)					
4	业绩成果	简述:(具体情况另附页)				年均完成工作量	
						工作指标	年均工作量
5	学术成果	简述:(具体情况另附页)					
填报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市、州卫健局审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评审要素”项填报的具体情况须附证明材料,并按上表的顺序分类注明,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附件8

贵州省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学历学位验证登记表、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获奖证书、考试合格证书及学术成果、业绩成果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9

贵州省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人员公示表(样表)

经审核,拟推荐XXX等XXX名同志参加XXXX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2019 年 月 日一月日(共7日)

对下列人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XX反映。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公示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2

贵州省 2019 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基层认定”申报评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时间		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从业年限	联系电话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资格		专业	(手机号)
示例	xxx	遵义市 XX 县 XX 乡卫生院	XXXXXXXXXXXX XXXXXXXXXX	男	中专	1995.7 遵义卫校 医疗	主治医师	2008-09	2009-01	副主任医师	20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1. 本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报; 申报评审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应分别填报; 必须用 Excel 表格按统一格式填写, 并提供电子文档;
 2. 姓名和身份证须正确无误; 学历为本人参评学历; 拟申报评审专业与下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对应专业相一致, 与《专业代码表》中专业一致。
 3. 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盖章后报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 经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各省级评审组织。

附件 11

贵州省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承诺本单位推荐材料(推荐人员名单附后)的真实性。如本单位没有按规定程序推荐申报,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材料目录与格式

(省级高评委受理的申报材料)

一、应提供的材料和顺序

(一)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一份)

1. 各市(州)人社局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委托函》。
2. 申报单位公示结束后的《申报人员公示表》(附件 9)。
3. 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盖章的《贵州省 2019 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名册》(附件 10),以及 Excel 电子文档。
4.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提供的《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11)。
5. 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盖章的《贵州省 2019 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对照检查表》(附件 13)。
6. 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统一收集申报人员近期小 2 寸白底免冠照片 2 张(背面标注姓名),装入信封并注明单位,用于后期办证。

(二)申报人提供的材料

为使申报人员顺利收集整理申报材料,有利于评审工作开展,将材料做如下分类。

1. 材料一:散装材料(用拉杆活页夹列装)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格式为省人社厅2018年统一A4版,双面印刷,胶装成本。

(2)《贵州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审查表》(附件6)一份(Word格式A3幅面打印)。

(3)《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附件7)。

(4)规定的任职年限内每年度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提供用人单位考核证明,且考核证明须经批准其设立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个人诚信承诺书(附件8)。

(6)医疗机构还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材料二:政策性材料。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有关证书(复印件)。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医师(护士)资格证书、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含照片页、姓名页、变更注册页等)复印件;

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④聘任证书(含首次聘用页、续聘页,聘用时间信息连续完

整;聘期达到或超过2019年12月底)复印件;

⑤《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学历学位验证登记表》(附件14)

几项证书的审核,属市(州)及其以下单位的,由市(州)卫生健康局审核;属省直有关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公章。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2)《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连续服务)(累计服务)》(附件4)原件。

(3)《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附件5)原件。

(4)2019年度卫生专业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5)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中,博士人员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提供由各级人社部门下发的聘用文件;且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聘用满1年。

(6)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申报社会化评审或民营专项评审的,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近3年来的社保缴费凭据。

3. 按照“申报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

首页提供《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附件7)及附页一份。按照各栏目“申报评审要素”提供能证实达到规定条件的实际工作业绩原始证明材料。(附封面、目录及相应材料装订)

(1)材料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证明材料

①每年平均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由单位出具“受聘担任现职务期间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的证明”；②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服务的经历：提供《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一)(二)》(附件4)复印件；③提供每年参与本专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培训、到上级或国内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并取得相应项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或《进修合格证书》复印件。

(2)材料四：“教学及带教”证明材料

①在任期期间每年为下级专业技术人员讲授专题课的情况：提供每年有代表性的三次授课资料(含教学安排表、学员签到表、授课提纲、课件)；②带教(培养)过的初、中级人员或协助指导(培养)过的研究生的情况：提供单位证明(含带教人员名单)。③临床医学、护理学类别中的医师、护师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主持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每周(/每月)次数：提供单位证明及每年有代表性的三次门诊及病房查房记录复印件。

(3)材料五：病历、技术报告

病历要求：设病床的医疗机构临床类申报人员，须提交本人任现职期间近5年内不同年度主治(持)的原始住院病历复印件5份，病历中应包含疑难(死亡)病案讨论、会诊、抢救记录等内容。

技术报告要求：医疗、卫生、计生等机构中非临床类或不设病床的机构中临床类的申报人员，可不提供病历，但须提供技术报

告1份,按论文规定格式书写(字数:副高不少于2500字,正高不少于3000字)。

(4)材料六:业绩成果

申报人按照医院等级或行政隶属关系对应相应申报评审条件,达到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第十六条(副高),第二十四条(正高)相应申报评审条件要求应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①获各类科技奖的,提供有关获奖证书。

②采用“引进、推广新技术”申报应提供的材料:以新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限制类技术和《贵州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中在列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除提供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等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含备案内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未纳入禁止类技术和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医疗技术,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其他新技术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提供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等相关资料,且只限于首次应用于本机构的医疗技术。

③使用“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报的,提供“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和“专利查询证明”。

④使用编制“标准(规程、规范)”申报的,提供编制的“标准(规程、规范)”、国家或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该编制标准的立项批文及发布公告文件等。

⑤获得党委、政府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表彰的,提供表彰决定及荣誉证书、奖章奖牌等。

⑥入选党委、政府管理的专家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评选的专家的,提供入选批复及专家荣誉证书。

⑦在技能竞赛中获奖的,提供参加技能竞赛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奖章奖牌等。

⑧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符合申报要求的,提供相应年度的《年度考核优秀证书》。

⑨技术报告、技术总结等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推广使用的,提供推广使用的“技术报告、技术总结”、主管部门推广使用的文件批复等。

(5)材料七:学术成果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课题材料:提供获奖证书、结题报告、科研部门立项批文、《项目合同书》等。

②论文、论著材料:提供论文、论著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所在页内容复印件)。

③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材料:须提供参会文件(邀请函)、论文证书、论文复印件、论文汇编原件等。

④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高等医学院校教材:提供学术、技术著作、教材原件及有关内容复印件(含封面、目录、版记、封底),出版社证明原件。

⑤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中本人撰写20万字以

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的:提供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原件及有关内容复印件(含封面、目录、版记、封底),单位提供的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以及该教材或手册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的证明。

⑥乡镇(不含县所在地的城关镇和社区)医疗卫生计生人员正常申报副高级资格的,按评审条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即:乡镇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论文不作硬性要求,但须提供至少5篇本人撰写的对当地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诊治专题报告(按论文规定格式书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并经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4. 材料八:论文期刊、论著原件(单独装袋)

属于北图中文核心期刊的,请在期刊封面粘贴“标签”并标注论文期刊发表时间对应的北图中文核心期刊版本;属于SCI论文的须提供影响因子查新证明。

5. 材料九:撰写“论文、论著”原始材料

提供撰写论文、论著所涉及的原始材料(临床医学论文要提供三例以上病案;基础学科论文要提供相关的实验数据)。

6. 材料十:送审的代表论文

申报正高级资格的申报人员,提供代表论文打印件四份(不能使用论文期刊复印件,且打印件必须隐去作者姓名、单位、摘要、出版标记等有关信息,不需加盖“与原件相符”或单位公章),以及该论文的word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工作单

位+姓名+申报专业)。

(三)破格申报材料

申报人达到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第十八条(副高),第二十五条(正高)破格申报高级资格的,提供材料按上款“(5)材料七:学术成果”要求进行。

二、申报材料整理装订要求

(一)材料封面和目录

申报材料按上述材料类别整理后,制作封面和目录;封面上注明申报类别、材料序号、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目录按提供材料顺序填列并注明所在页码。

(二)材料装订及包装

1. 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必须装订的材料可采用拉杆活页夹列装,也可专门制作胶装成册。

2. 全部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或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档案袋接缝处可用封箱胶布加固)

(三)材料复印

涉及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A4纸。

三、申报材料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

为避免遗漏申报材料各项内容,请申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单位及主管部门在收集材料的审查过程中,按照《贵州省卫生专业

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对照检查表》(附件13)的内容进行自查,并在相应栏打“√”。在材料申报时由工作单位、市(州)卫生健康局、主管部门一并将《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交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四、省级高评委材料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2019年9月23日至10月12日(不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五、说明

本附件中的“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主要为省级高评委受理的申报材料整理使用。获得授权评审卫生专业副高级资格的市(州)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附件 14

贵州省 2019 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人员学历学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从事专业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学历学位验证登记							
参评 (医学) 学历	学历层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制			学位			
初始 (医学) 学历	学历层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制			学位			

备注:1.“参评(医学)学历”和“初始(医学)学历”一致的,只需填写“参评(医学)学历”相关内容。
2.在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间内提升学历,并且以提升后的学历作为参评学历的,需要填写“参评(医学)学历”和“初始(医学)学历”相关内容。

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共印 50 份)